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配售函件失效

茲提述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本公司控股股東3C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配售期屆滿後，配售函件已告失效，故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配售函件，配售代理及3C Holding於配售函件項下的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函件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函件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配售函件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烈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